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7月2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、第五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，表彰其卓越成就及貢獻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凡具以下身分者，得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- (一)領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證書者。
 - (二)領有國立陽明大學學位證書者。
 - (三)領有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證書者。
- 三、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：
 - (一)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二)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三)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- (四)創業或經營企業，對產業有顯著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五)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建設及發展、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推薦人資格：
 - (一)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推薦。
 - (二)本校各系所校友會推薦。
 - (三)本校校友會總會推薦。
 - (四)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(五)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- 五、遴選方式：

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開會時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。

 - (一)遴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方式進行，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 1. 初選由校長、校長指派之副校長二至四人及相關學院院長組成之。
 2. 決選由校長、校長指派之副校長二至四人及學院院長四至八人、校長推薦之社會賢達二至四人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。
 - (二)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程序：
 1. 初選：須有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為「推薦」者，即通過初選，並將初選結果提送決選會議。
 2. 決選：須有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並依據初選通過名單，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為「推薦」者，即當選傑出校友。
 - (三)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- 六、頒獎與表揚：
 - (一)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獎。
 - (二)邀請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- 七、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